

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

2019年第03号

关于印发《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地发展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团体标准，协会制定了《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协会的团体标准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

2019年05月08日



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武汉团膳快餐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强武汉团膳快餐产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文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团体标准由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武汉团膳快餐产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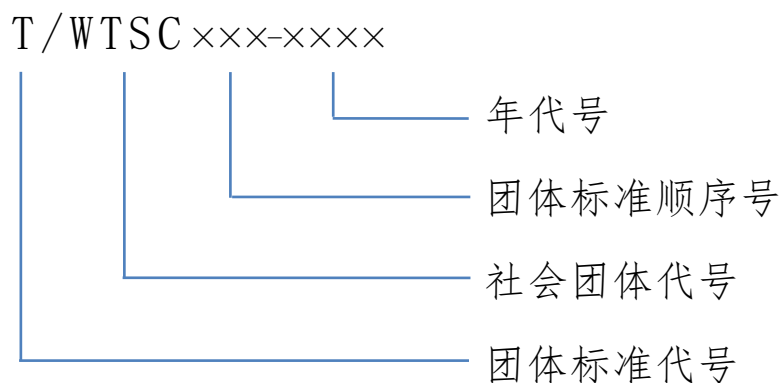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公开、公平、公正；
- （六）以会员企业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符合武汉团膳快餐产业发展情况，有利于产业发展。

(七) 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八) 坚持公平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

(九)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拼音缩写 WTSC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四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 and 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存档、实施、宣贯等过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包括：团膳快餐产业通用术语；产品标准；生产规范；管理体系；质量服务评价等管理

标准；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验检测方法标准；自律标准等。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理论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人员、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邀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协会秘书处邀请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

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提交协会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审查

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起草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审批表；
- (二) 立项申请；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六) 送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
- (八) 征求意见通知；
- (九) 征求意见回函；

(十)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协会如执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或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团体标准，需将其团体标准转为本协会团体标准，应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行业协会或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需执行本协会团体标准时，经秘书处同意并向理事会报备后方可转为其他行业协会或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团体标准。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求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武汉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三）复审结果由协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协会内执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三条 协会很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

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六条 专利。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由协会内部协商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武汉团膳快餐生产供应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